

存

呈  
內政部  
國府公報

李  
李  
李

經濟部令

第七三〇七號  
三十四年八月一日(補登)

茲制定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  
此令。

經濟部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經濟部為收復淪陷區工礦事業，依淪陷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第一項之規定，設收復區工礦事業整理委員會。一、收復區應接收整理之商業，亦得由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二條

委員會籌議左列各事項。

- 一、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調查接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整理辦法之擬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收復區盟國投資經營工礦事業之商洽移轉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收復區工礦設備之遷移分配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收復區工礦事業工具材料之供給調劑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淪陷區工礦事業事項。

第三條

委員會設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

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由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國內專家派充或聘任，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。

第五條

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，秘書三人，由部長調派本部職員兼充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，並得酌調其他職員襄辦各項事務。

第六條

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，呈准指調本部所屬機關同工作。

第七條

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。

- 第一組 掌理原由本國經營之工礦事業。
- 第二組 掌理原與友邦有關之工礦事業。
- 第三組 掌理原由敵偽建立之工礦事業。

凡應行接收整理之商業，亦照上列各組分別處理。

第八條

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九條

委員會籌議事項，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呈請部核奪施行。

第十條

委員會辦事細則，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八月廿一日

後

348月1日(星期) 10734號